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及若干制度

本公告乃由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試行辦法生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被相應廢除，中國公司應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統稱「**中國監管變動**」)。鑒於中國監管變動，聯交所已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以(其中包括)反映中國監管變動。此外，於2024年7月1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已生效。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進合規運作，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根據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主要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刪除監事會及監事相關章節及條款，明確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相關職權；(ii)修訂類別股相關條款，進一步完善股東會職權並優化股東會召開方式及表決程序等；及(iii)完善董事會人員組成與任職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條款以及獨立董事有關規定等。建議修訂亦包括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經營需求對現有公司章程進行的其他修訂。

此外，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並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保持一致，本公司亦建議就若干內部制度同時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前述若干制度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能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公佈及／或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